

##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。**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（周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T1/2A 栋 41 楼 41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独立董事蔡清福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2,259,714,1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888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138,231,9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2061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 121,482,16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6820%。

### 4、其他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

序号	提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	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
1.00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2,256,670,256	99.8653%	3,040,304	0.1345%	3,600	0.0002%	是
	其中：中小股东	118,548,258	97.4966%	3,040,304	2.5004%	3,600	0.0030%	

\*注：1、本表格中，“比例”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，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2、本表格中，“中小股东”均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丘海金、程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30日